

华泰财险附加专业费用扩展条款（A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需要在保险合同中单独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